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同签署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 OCP 摩洛哥磷酸盐集团就摩洛哥萨菲港散货系统项目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合同总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14.61 亿元。合同生效后 30 个月完成现场交付。

二、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OCP 摩洛哥磷酸盐集团
- 法定代表人：Mostafa Terrab 先生
- 注册资本：828750 万摩洛哥迪拉姆
- 注册地址：2-4, rue Al Abtal, Hay Erraha, 20200, Casablanca, Morocco
- 经营范围：涵盖了整个磷酸盐价值链，包括磷酸盐及其衍生品的提取、运输和销售。
- OCP 摩洛哥磷酸盐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的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重要积极意义，符合公司发展方向，有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合同的履行预计将正面影响公司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具体金额请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同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受政策法规、市场、不可抗力等方面影响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